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工作，确保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卫生和食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用水生动物”是指供港澳食用的淡水和海水鱼类、甲壳类、贝类等水生动物的。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养殖场的注册、监督管理。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出境前的现场检验检疫和在出境口岸停留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非开放性水域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实行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条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内容包括原体、毒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和包装等。

第六条 我国内地从事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运输、贸易的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七条 所有非开放性水域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场，必须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注册登记。

未经注册登记，其生产的水生动物不得供港澳地区。

每一注册养殖场，使用一个注册编号。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场必须符合《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场卫生要求》（附件1）。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养殖场须按要求填写《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场检验检疫注册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养殖场平面图及养殖池彩色照片。
- （三）养殖场生产、卫生、用药管理制度。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养殖场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附件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册。

注册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场，须在期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注册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场实行年度审核管理制度。

对逾期不申请年审的；或年审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其注册证。

第十一条 已注册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养殖场名称、所有权、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及时向发证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重新申请注册或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注册场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殖场的卫生状况、水质、病原体、毒素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和检查。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对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养殖场的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国家允许使用的药物，要严格遵守有关使用规定，特别是停药期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激素和其他动物饲料添加剂。

第十四条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注册养殖场使用的饵料必须符合《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鲜活饵料必须来自水生动物非疫区和非污染区，并须采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注册养殖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渔业水质标准。

第十六条 运载水生动物的容器、用水、运输工具必须符合检验检疫卫生要求。

运输工具必须符合检验检疫机构加施封识的要求。

第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监测、检查、年审考评结果和检验检疫情况对注册场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章 检验检疫

第十八条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出口企业应提前 7 天将一周的出口计划向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报，申报时必须申明拟组织货源的养殖场名称。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受理申报后，按分类管理的要求实施检验检疫，并抽取样品进行项目的检验。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方可供应港澳地区。

第二十条 供港澳食用的水生动物出境前，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同时提供注册养殖出具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供货证明》（附件 4）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对有关单证进行审查，对申报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进行现场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动物卫生证书》，准予输出。证书有效期 3 天。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准予供港澳的食用水生动物可实行监装制度，必要时加施检验检疫封识。

第二十三条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抵达出境口岸时，出口企业应持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动物卫生证书》，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第二十四条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查验单证和封识、核对货物，并进行现场检验检疫，必要时可抽样检测。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后放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五条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并采取相应的检验检疫措施。发现重大疫情应立即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非养殖和开放水域养殖的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依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